

#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 函

機關地址：台南市麻豆區麻佳路一段 207 號  
聯絡人及電話：吳玲瑜 06-5702228 轉 4043  
傳真電話：06-5704473

受文者：如正本之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09 日

發文字號：麻新樓 護 字第 11358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

附件：麻豆新樓醫院提供護理系學生菁英獎助金實施辦法、麻豆新樓醫院菁英獎助金回饋服務切結書及麻豆新樓醫院菁英獎助金申請表

主旨：為獎勵成績優異之在學學生，使其專心學習與畢業後順利就業，特提供護理科系學生菁英獎助金補助申請。

說明：

- 一、麻豆新樓醫院為獎勵成績優異之在學學生，使其專心學習與畢業後順利就業，特訂定本辦法。
- 二、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
- 三、申請對象：就讀護理科系所（科）學籍之在學學生。
- 四、申請資格：下列條件皆需全數具備。
  - (一) 護理系所（科）之二技第一年下學期或第二年及大學(含四技)三年級及五專四年級以上在學學生。
  - (二) 學業成績：申請當時之前學年（二技若於第一年下學期申請，使用上學期成績）總成績 75 分（含）以上，專業科目皆為 75 分（含）以上（不含重補修）。
  - (三) 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不曾有小過以上之處分。
  - (四) 不得出現延後畢業之情形（含重補修及學程實習等）。
  - (五) 具備以上資格並由學校老師推薦人選，且以清寒學子優先。

五、申請辦法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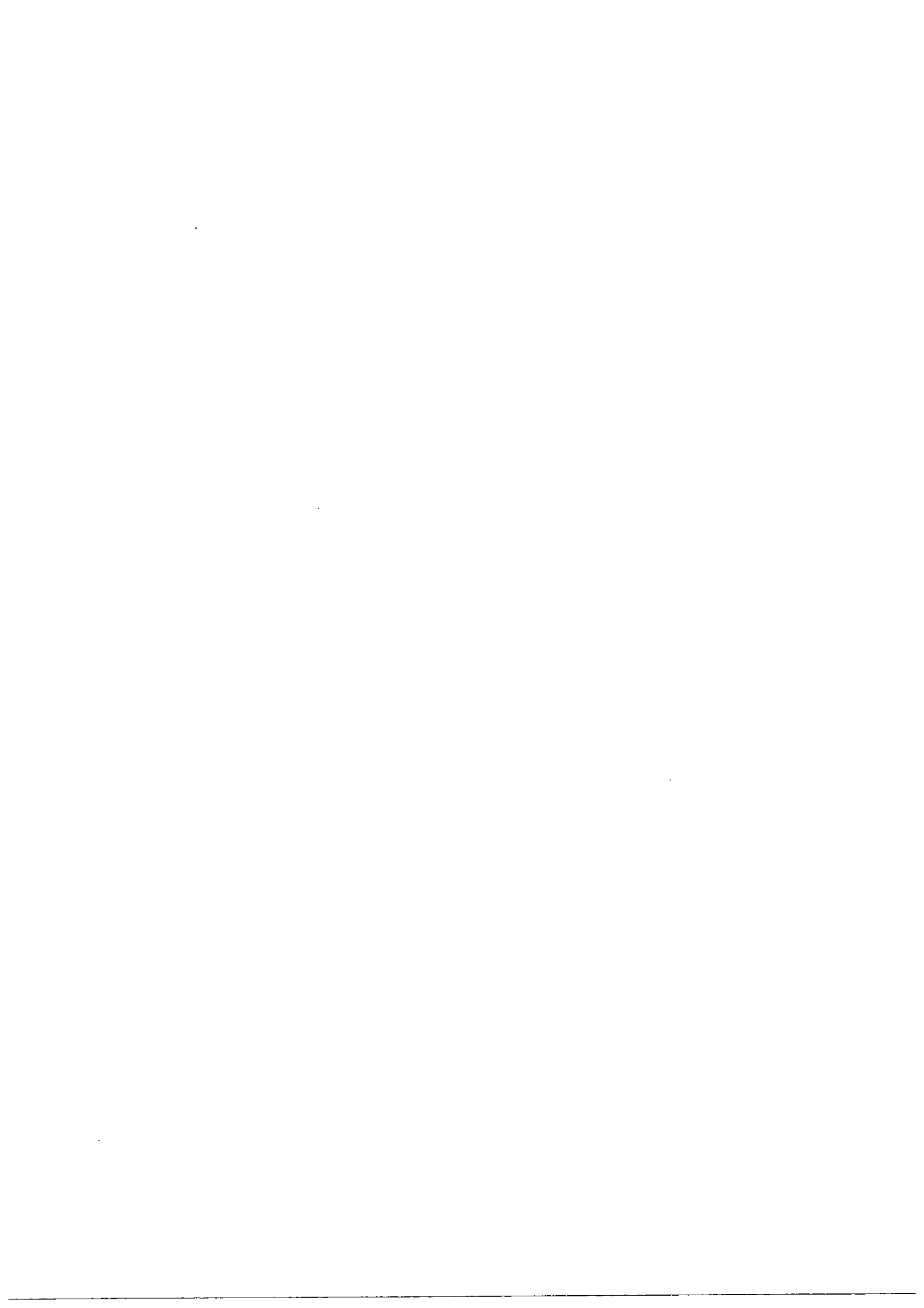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輔仁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亞洲大學、大葉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長榮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義守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國立金門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負責醫師 唐秋敏

## 麻豆新樓醫院菁英獎助金申請表

姓名		就讀部別 學制系科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護理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護理科				班級			
學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畢業學年	學年	畢業年 月	年6月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家) (行動)							
戶籍地址										
租宿地址	(電話)									
成績平均分數										
學業	學年	分	平均	分	操	行	學年	分	平均	分
	第1學期						第1學期			
	學年	分					學年	分		
	第2學期						第2學期			
申請附件： 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若已取得請檢附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護士】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介紹【電腦打字、A4 列印-抬頭請註明部別、學制、班級、學號、姓名。再分段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成績證明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印本。										
導師初審推薦  ①學習：  ②品性：  ③生活言行：  ④人際關係：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簽章：</div>										
審查會議複審建議					新樓醫院核定					
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核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領取學年： 學年- 學年 (計 學年)										
護理部部長：					院長：					

\* 請詳閱本項獎助金實施辦法，填報此申請表者，視為同意實施辦法載述之內容。



# 麻豆新樓醫院提供護理科系學生菁英獎助金實施辦法

101.05.21 制定 113.07.10 修訂

- 第一條 本院為獎勵護理科系成績優異之在學學生，使其專心學習與畢業後順利就業，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對象：於本國公立護理系所（科）註冊學籍就讀之在學學生。
- 第三條 名額：依每年編列金額訂定。
- 第四條 申請資格：下列條件皆需全數具備
- 一、護理系所（科）之二技第一年下學期或第二年、大學(含四技)三年級及五專四年級以上在學學生。
  - 二、學業成績：申請當時之前學年（二技若於第一年下學期申請，使用上學期成績）總成績 75 分（含）以上，專業科目皆為 75 分（含）以上（不含重補修），具護理師證照不在此限。
  - 三、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或不曾有懲處紀錄。
  - 四、無延後畢業之情形（含重補修及學程實習等）。
  - 五、具備以上資格，經學校老師推薦，且家境清寒者優先。
- 第五條 申請方式：
- 一、依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規定表件至本校業務承辦單位申請。
  - 二、獎助金獲得者不得重覆申請。
- 第六條 補助獎助金額：每人每學年十二萬元整，補助獎助金領取最高年限，為獲補助學年起撥發至如期畢業之學年止，獎助金給付當年需申報所得稅。
- 第七條 獎助金評選：由本院共同組成審查小組審核議定之，視需要得採面談方式處理。
- 第八條 責任與義務：獎助金獲得者之責任與義務：
- 一、通知獲獎之二週內填寫回饋服務切結書，並辦理完成領款相關程序。
  - 二、需如期畢業。
  - 三、畢業後應於當年到醫院回饋工作。
    - （一）須考照者，應於考照後聯繫到職。
    - （二）不需考照者，應於畢業後二個月內到職。
    - （三）如需服兵役經審查小組審核同意得延後報到日期。
  - 四、回饋工作期間，與領取獎助金之期間相同。如於回饋工作期間依法履行國家服兵役義務或申請留職停薪者，回饋工作期間自服兵役或留職停薪始日中止計算，至回任報到日起恢復計算。
  - 五、應於畢業後一年內取得護理師檢覈考通過資格；惟如因正當理由(如服兵役等)或不可抗力(如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致未能於一年期限內應考者，取得資格期限得延長至無法應考原因消失後第一次檢覈考。
  - 六、回饋工作期間待遇及工作要求，均依本院相關辦法實施。
- 第九條 違反本辦法之處理：獎助金獲得者需依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者，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未於二週內填寫回饋服務切結書，並辦理完成領款相關程序者，視同自動棄權，得由辦理單位通知後補者遞補之，不得異議；惟棄權者次年仍具申請資格。
  - 二、未如期畢業，依審查小組議定處理方案，返還已領取之全部獎助金額，獎助金獲得者不得異議。

- 三、畢業當年未至本院服務或至本院服務未滿應服務期間者，應依未完成期間占領取獎助金期間之比例返還所領取之獎助金額，並應於本院通知後一週內或離職前以現金方式支付。
- 四、五專生領取獎助金者，依領取獎助金之期間，畢業後須於承諾服務期滿年數一至二年後始得申請在職進修。其申請時間為：領取獎助金一年者，服務時間須滿一年；領取獎助金二年（含）以上者，服務時間須滿二年。
- 五、獎助金獲得者未於畢業後一年內取得護理師檢覈考通過資格者，依本院相關部門議定處理方案及決定是否繼續完成服務年限，其返還金額本條第三款辦理，獎助金獲得者不得異議。回饋服務履約的相關問題請與人力資源室聯繫。
- 六、本院對未履行義務及未依本辦法返還獎助金者保留法律追訴權。

第十條 本辦法由本院護理部提案經院長室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人已詳閱辦法並理解同意。簽名：\_\_\_\_\_日期：\_\_\_\_\_

#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

## 菁英獎助金 回饋服務切結書

本人\_\_\_\_\_因獲得 貴院(麻豆新樓醫院)之獎助金，願依貴院「提供護理科系學生菁英獎助金實施辦法」(如附件)規定，於畢業後當年至貴院指定院區工作達\_\_\_\_年整，若未履行義務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人未如期畢業或畢業當年未至貴院服務，依貴院審查小組議定處理方案，應返還已領取之獎助金全額，本人無任何異議。
2. 本人未滿應服務期間者，應依未完成服務期間占應服務期間之比例返還已領取之獎助金，並應於貴院通知後一週內或離職前以現金方式支付，本人無任何異議。
3. 本人如未於畢業後一年內取得護理師檢覈考通過資格，依貴院相關部門議定處理方案及決定是否繼續完成應服務期間；如未獲留任，應依未完成服務期間占應服務期間之比例返還已領取之獎助金，本人無任何異議。
4. 本人已詳閱並理解貴院「提供護理科系學生菁英獎助金實施辦法」，於本人未依辦法履行義務時，同意貴院依法行使權利之第一審管轄法院為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此致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保證(監護)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